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 15:00至2022年10月12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15:00至2022年10月1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按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0	中农立华	2022/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9:00-11: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九层证券法律部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黄柏集

联系电话:010-59337358

传真号码:010-59337495

电子邮箱:sal@sino-agr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九层

(二) 本次会议预计召开半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022年,受全球疫情持续及俄乌冲突等国际局势影响,原药价格仍在高位运行,2022年上半年,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为满足销售业务市场需求同时提前锁定原药价格,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红太阳”)向南京红太阳及下属企业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随之增加。

2.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与南京红太阳及下属企业采购业务关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增加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2年初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总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8月31日已发生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子公司少数股东	236,300	150,000	386,300	204,018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236,300	150,000	386,300	204,0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杨秀

2、注册资本:58,077.29万人民币

3、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4、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7、关联公司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046,762.66万元,净资产127,258.3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347,646.85万元,净利润60,577.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红太阳与南京红太阳及下属企业签署购销合同,中农红太阳以市场价格向南京红太阳及下属企业采购相关原药产品,主要产品有百草枯母液、敌草快水剂等。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拟向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和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同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与自有资金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拟将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除前述额度调整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基本计划

1.现金管理金额:计划将2022年度现金管理的日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2.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4.关联关系说明: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信息披露: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现金管理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与内部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但当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把控风险,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使用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健全会计账目,负责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授权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严禁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比较合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章程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由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其他危险化学品127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销售农作物种;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其他危险化学品127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具有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中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得通过一般性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具有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中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得通过一般性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一)至(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发生前述“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1到5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1到5项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第一项或者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1到5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发生前述“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其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